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出售劇集信息網絡傳播權之關連交易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華盟（天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與合一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華盟（天津）已同意出售及合一信息已同意收購劇集 D（一部由本集團製作現名為「王子富愁記」之網絡劇，而華盟（天津）持有劇集 D 所有權益及權利）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出售劇集 D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代價為人民幣 23,100,000 元，由合一信息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商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華盟（天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與合一信息訂立商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商務合作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商務合作協議，華盟（天津）及合一信息同意就劇集 D 之發行、廣告招商及署名權進行合作。預計商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交易額不會超過 3,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一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因此，合一信息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劇集 D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出售劇集 D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出售事項及先前該等出售事項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蓋因其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及先前該等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

商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蓋因預計商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交易額不會超過 3,000,000 港元，且華盟（天津）根據商務合作協議應付合一信息之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 5%，故訂立商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序言

董事會宣佈，華盟（天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與合一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華盟（天津）已同意出售及合一信息已同意收購劇集 D（一部由本集團製作現名為「王子富愁記」之網絡劇，而華盟（天津）持有劇集 D 所有權益及權利）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華盟（天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2) 買方：合一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華盟（天津）已同意出售及合一信息已同意收購劇集 D（現時名為「王子富愁記」）之信息網絡傳播權。劇集 D 共計 30 集。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合一信息已同意向華盟（天津）授予購回權，讓華盟（天津）可自劇集 D 在合一信息平台首次播映十週年後以名義代價人民幣 1.00 元購回劇集 D 在中國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劇集 D 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公允價值預期將於十年期後大幅減少。

代價

30 集劇集的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23,100,000 元（含稅），將由合一信息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華盟（天津）支付：

- (i) 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款項，為代價之 20%（即人民幣 4,620,000 元）；
- (ii) 於合一信息完成驗收 30 集劇集 D 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款項，為代價之 50%（即人民幣 11,550,000 元）；及
- (iii) 於劇集 D 30 集在合一信息平台首次完整播映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筆款項，為代價之 30%（即人民幣 6,930,000 元）。劇集 D 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首播。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華盟（天津）與合一信息經考慮類似劇集每集之預計市價及預期製作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華盟（天津）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合一信息交付 30 集劇集 D 之所有母帶。

商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華盟（天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與合一信息訂立商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商務合作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商務合作協議，華盟（天津）及合一信息同意就劇集 D 之發行、廣告招商及署名權進行合作。預計商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交易額不會超過 3,000,000 港元。

根據商務合作協議，於商務合作協議當日起計三年期，華盟（天津）須向合一信息分配劇集 D 從電視台發行或影音發行中所得淨收入（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的 50%。此外，於商務合作協議當日起計三年期，對於劇集 D 所帶來的廣告招商淨收入（經扣除相關收入之 40%作為成本及開支），華盟（天津）須將其中的 50%（如該廣告招商由合一信息獨立促成）或 30%（如該廣告招商由華盟（天津）獨立促成）分配予合一信息。

關於本公司及華盟（天津）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 (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的業務分別為 (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 (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華盟（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

關於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合一信息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合一信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從事網絡視頻服務、網絡廣告業務及增值電訊服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華盟（天津）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劇集 D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賬面值為人民幣 19,600,000 元。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實現預計收益（經計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預期開支）約人民幣 2,200,000 元。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並計及本集團所持之權益及其權利，以及參考劇集 D 之預期製作及宣發成本。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21,800,000 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 AGH 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據此，AGH 及本公司同意整合彼此資源，共同發展其文化及娛樂業務。

AGH 負責運營中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之一 — 優酷。鑒於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優酷可成為本集團娛樂內容（尤其是其劇集）的有力發行渠道。在線視頻播放為觀看娛樂內容提供便捷及點播多樣性。其於過去數年愈漸流行，預計該趨勢仍將繼續。在國內，在線視頻播放市場由數名行業巨頭主導。由於合一信息在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整體經濟及商業利益，合一信息作為優酷的運營主體，獲選成為劇集 D 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買家。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內容並視優酷為可助其向廣大觀眾傳播內容的重要業務夥伴。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一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因此，合一信息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出售劇集 D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出售事項及先前該等出售事項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蓋因其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及先前該等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

商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蓋因預計商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交易額不會超過 3,000,000 港元，且華盟（天津）根據商務合作協議應付合一信息之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 5%，故訂立商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合一信息」 | 指 合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 |
| 「AGH」 |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務合作協議」	指 華盟（天津）與合一信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商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就劇集D之發行、廣告招商及署名權進行合作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劇集D」	指 現名為「王子富愁記」之網絡劇的第一季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出售劇集D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盟（天津）」	指 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信息網絡傳播權」	指 中國境內信息網絡傳播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網吧、移動增值服務及／或其他公共網絡進行傳播的權利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指 合一信息與華盟（天津）就出售劇集D信息網絡傳播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先前該等出售事項」	指 (i) 根據天貓技術與浙江東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出售名為「最強男神」的網絡劇之廣播權；(ii) 根據天貓技術與華盟（天津）（代表其自身及名為「SCI謎案集」的網絡劇之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出售名為「SCI謎案集」的網絡劇之廣播權；及(iii) 根據天貓技術與浙江東陽（代表其自身及名為「囧女翻身之嗨如花」的劇集之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出售名為「囧女翻身之嗨如花」的劇集之廣播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先前該等出售事項之買方

「浙江東陽」

指 浙江東陽小宇宙影視傳媒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
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樊路遠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